

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于2015年3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委函[2015]43号文注册。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对本基金的注册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基金说明书是本基金的法律文件,仅对本基金的基本情况、基金合同的条款、基金的投资策略、基金的运作安排、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等进行说明,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市场,基金的过往业绩会因股票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项风险,包括:因政策、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股票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投资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别风险等。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高预期风险和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有风险,投资人对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的合同信息披露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人坚持“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一部分 緒言

《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以及《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责任。

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机构代为申请本基金或对载明的信息,或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基金说明书所载本基金的基本合同与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的基本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阅查阅本基金的基本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指《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该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对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的决定、命令、通知和规定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1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2年6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并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实行的修正和补充

10.《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实行的修正和补充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实行的修正和补充

12.《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实行的修正和补充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间市场: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的、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个人投资者:指能够依法取得基金份额的自然人

17.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监管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在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即投资人持有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销售机构:指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符合《基金销售机构管理规范》办法规定的基金销售机构的机构

23.登记机构:指基金销售机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基金销售机构

24.基金销售网点:指基金销售机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基金销售网点

25.基金销售机构:指符合《基金销售机构管理规范》办法规定的基金销售机构

26.基金销售代理人:指符合《基金销售机构管理规范》办法规定的基金销售代理人

27.基金销售机构:指符合《基金销售机构管理规范》办法规定的基金销售机构

28.基金销售网点:指基金销售机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基金销售网点

29.基金销售机构:指符合《基金销售机构管理规范》办法规定的基金销售机构

30.基金销售机构:指符合《基金销售机构管理规范》办法规定的基金销售机构

31.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2.T日:指T日后的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3.开放日:指基金投资人可以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的开放日

34.开放时间:指基金投资人可以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的开放时间

35.开放期:指开放日之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日

36.《业务规则》:指《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投资运作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7.基金销售机构:指符合《基金销售机构管理规范》办法规定的基金销售机构

38.基金销售网点:指基金销售机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基金销售网点

39.基金销售机构:指符合《基金销售机构管理规范》办法规定的基金销售机构

40.基金销售代理人:指符合《基金销售机构管理规范》办法规定的基金销售代理人

41.基金销售机构:指符合《基金销售机构管理规范》办法规定的基金销售机构

42.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

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3.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金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总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4.元:指人民币元。

45.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以及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节约的费用。

46.基金资产净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净值时扣除基金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7.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总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

48.基金资产净值率: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基金总份额数。

49.基金资产估值:指评估基金资产价值的方法,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

程。

50.指定账户: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于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1.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52.基金管理人概况

53.基金管理人名称

54.基金管理人住所

55.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56.基金管理人注册资本

57.基金管理人股东或出资人

5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59.基金管理人监事会

60.基金管理人督察长

61.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业务

62.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业务

63.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业务

64.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业务

65.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业务

66.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业务

67.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业务

68.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业务

69.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业务

70.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业务

71.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业务

72.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业务

73.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业务

74.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业务

75.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业务

76.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业务

77.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业务

78.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业务

79.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业务

80.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业务

81.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业务

82.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业务

83.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业务

84.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业务

85.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业务

86.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业务

87.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业务

88.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业务

89.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业务

90.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业务

91.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业务

92.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业务

93.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业务

94.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业务

95.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业务

96.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业务

97.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业务

98.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业务

99.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业务

100.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业务

101.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业务

102.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业务

103.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业务

104.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业务

105.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业务

106.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业务

107.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业务

108.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业务

109.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业务

110.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业务

111.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业务

112.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业务

113.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业务

114.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业务

115.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业务

116.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业务

117.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业务

118.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业务

119.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业务

120.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业务

121.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业务

122.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业务

123.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业务

124.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业务